

# 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107328 號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策略

### 一、三級運作平台

- (一)中央：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
- (二)地方：各縣市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及教育警政單位校安會報等。
- (三)各校：辦理各類校安研習，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 二、三級預防策略

- (一)一級預防：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安因子。
- (二)二級預防：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增強自我防護機制。
- (三)三級預防：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

## 參、防護作為

### 一、一級預防

#### (一)安全意識宣導：

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宣導自我安全意識，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二)安全防護教育：

各校應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情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時機，教育學生人身安全防護觀念。

(三)校安防護訓練：

各校應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 二、二級預防

(一)校園門禁管理：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防範可疑危險人員、物品進入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二)校園安全地圖：

查察針對校園安全死角、學生聚集地點、學校出入口及其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三)監視及求助系統：

檢視查察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建立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制。

(四)校園空間規劃：

各校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五)校園巡查：

各校應充實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巡查時段及路線，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六)校園環境安全檢查：

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核，並追蹤管制改善情形，檢核項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緊急應變小組：

各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大專校院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完善應變階段工作。

(八)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

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並運用社政資源落實防護機制。

(九)通報聯繫作為：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支援網絡。

(十)落實安全防護演練：

各校應於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 三、三級預防

(一)緊急應變處置：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1、通報階段：

掌握正確危安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本部，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及社政單位支援。

2、處理階段：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遠離危險源、消除危險源，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3、復原階段：

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協助學生急難慰助事宜及追蹤管制校園防護改進措施。

(二)建構安全網絡：

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支援校園危機處理、學生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 肆、督導考核

- 一、各大專校院應依本注意事項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並納入本部各區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不定期訪視各校執行情形；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修)頒相關計畫提供各級學校運用，並督導考核各校執行情形。
- 二、對於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之人員，追究違失責任。

#### 伍、經費：

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附件：

###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